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579/07-08(01)號文件

檔號: CB1/BC/5/07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及個別人士在2008年4月12日及21日的會議上  
及其提交的意見書表達的意見摘要

\* \* \* \* \*

## 目 錄

部		相關條文	頁
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能及目的	條例草案第 4 條	1 - 2
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5 條	3
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組成部分和董事的委任	條例草案第 6 和第 12 條及附表第 1 部	4 - 8
IV	行政總裁	條例草案第 7、12 條及附表第 2 部	9
V	審計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8 條	10
VI	委員會的設立	條例草案第 9 條	11
VII	僱員的委任	條例草案第 10 條	12
VIII	指示及進一步規定	條例草案第 13 至 16 條	13
IX	公眾諮詢	條例草案第 17 條	14 - 15
X	規劃事宜	條例草案第 18 條	16-18
XI	資源、財務安排及會計安排	條例草案第 19 至 28 條	19

部		相關條文	頁
XII	事務計劃、業務計劃及報告	條例草案第 29 至 31 條	20
XIII	雜項	條例草案第 32 至 37 條	21
XIV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的程序	條例草案第 9、12 條及附表第 3 部	22 - 23
XV	整體及其他意見		24 - 27

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能及目的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 4 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目的／使命／目標	
進念二十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團體認為，應在有關管理局職能的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下列使命及目標 ——</li> </ul> <p>使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推廣多元文化及保障言論自由及藝術創作；</li> <li>(b) 把香港發展為一個世界級的藝術及文化中心；</li> <li>(c) 改善本港社會的藝術和文化水平；及</li> <li>(d) 發展所有市民均可享用的公共空間。</li> </ul> <p>目的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濟 —— 推廣文化及創意產業；</li> <li>(b) 社會 —— 提供公共空間；</li> <li>(c) 教育 —— 培育藝術工作者，以及提升本港市民的一般藝術和文化水平；及</li> <li>(d) 國際 —— 把本港發展為一個文化交流中心。</li> </ul>
離島區議會議員梁兆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後的管理局在履行其職能方面，應旨在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中心、推廣文化及創意產業、培育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對中國內地，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作出貢獻；以及協助學校推廣藝術教育。</li> </ul>
社區文化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條例草案第 4(1)條增訂"鼓勵公眾參與發展西九文化區"的(h)款。</li> <li>把條例草案第4(2)(f)及(g)條的"地方社區"修改為"地方社區及周邊社區"。</li> <li>把條例草案第4(2)(k)條由"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不收費而便於前往的休憩用地"修改為"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不收費、便於前往，規管寬鬆的休憩用地，以促進市民在公共空間內的交流"。</li> <li>增訂"在城市設計上突破九龍舊區與西九龍填海區的區隔狀態，確保方便周邊油尖旺及深水埗社區人士來往西九文化區。而這些地方社區與西九亦有完善的連繫。"的條例草案第 4(2)(m)條。</li> </ul>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所訂的目的過於概括，完全不清楚確切。此情況在未來30年甚或更長的時間可能會產生"黑洞"效應。</li> </ul>

<b>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能及目的</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 4 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公民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應清楚述明西九管理局的信念、使命和理想。</li> <li>條例草案應把西九文化區的目標訂明為"推動藝術及文化在本地發展，以培育本地文化人才及參與文化活動人士為目標，既尊重本土創意，亦同時具備國際視野，配合全球之文化發展，將香港長遠發展成為國際藝術及文化中心。"</li> </ul>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未有訂定明確、須與政府整體文化政策相符和有聯繫的使命綱領。條例草案應包括如何實現平等文化權利的特別條文。在這方面，可參考《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聯合國的《國際文化合作原則宣言》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有關的重點應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落實市民平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所有人得有機會欣賞、參與及接觸藝術；</li> <li>(b) 以藝術教育為市民充權；</li> <li>(c)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li> <li>(d) 鼓勵藝術上傑出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li> <li>(e)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合作；</li> <li>(f) 提高國族文化認知；及</li> <li>(g) 鼓勵本土文化發展。</li> </ul> </li> <li>條例草案應訂明西九管理局在整體文化政策下所擔當的角色。</li> </ul>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在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條文，訂明西九管理局的使命綱領，以及按相關國際公約的規定，訂定條文確保個人享有各項權利，包括言論自由及文化權利。</li> </ul>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會相信，條例草案應加入向市民推廣藝術及文化教育的明確使命。與大部分已發展的國家一樣，西九管理局應提供場地，以便推行藝術及文化教育。</li> </ul>
<b>職能</b>	
香港演藝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必要加入一項有關制訂政策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特別職能。</li> </ul>
香港藝術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需要劃分西九管理局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及其他獲賦予藝術及文化管理職能的現有團體之間的角色及職能，使彼此能合作及互相配合。</li> </ul>

## 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權力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 5 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博物館的展品及收藏品甚具歷史及文化價值，在取得、持有、出售、退回、處置展品及收藏品等方面所訂的規則，應遠較現訂規則嚴謹。</li><li>• 根據條例草案第 5(2)(g)條，西九管理局獲授權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籌辦關於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活動。為免濫用權力或處理失誤的情況出現，應就提供財政支援制訂清楚的指引及管制措施。</li></ul>
香港管弦樂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該管弦樂團認為，董事局有必要獲賦權獨立於政府行事。</li></ul>

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組成部分和成員的委任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 6、12 條及附表第 1 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b>委任制度</b>	
公共專業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議的委任程序及準則含糊不清及欠缺透明度。現時沒有設立機制方便行政長官就委任作出決定。因此，該團體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公開提名及委任程序；</li> <li>(b) 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就候選人進行遴選及審核；</li> <li>(c) 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本地藝術及文化界的主要持份者；</li> <li>(d) 就獨立委員會制訂工作守則；及</li> <li>(e) 就遴選董事制訂清楚的指引及準則。</li> </ul> </li> </ul>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應善用現行渠道及機制(例如香港藝術發展局)，盡可能吸引更多就董事人選作出的提名，以供委任加入董事局。</li> <li>擔任董事局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應為議員透過互選選出的立法會代表。</li> <li>應有不少於兩名董事是對藝術及文化有濃厚興趣、一直長時間緊密參與藝術及文化發展工作的非公職人員。這些人士若為相關團體的領袖則更佳。</li> <li>應清楚訂明"對藝術及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的成員是按甚麼準則遴選。</li> </ul>
公民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設立一個鼓勵公眾參與的公開遴選制度。可透過公開招募及由一個獨立委員會進行評估的方式挑選非公職人員董事。</li> </ul>
陳清僑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陳教授相信，西九管理局應參考以提名制度為基礎的香港藝術發展局大會的做法。</li> </ul>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不應排除任何以公開社會成熟的跨界別選舉機制作為基礎的委任制度。當局不應再採用香港藝術發展局現時以界別為基礎的選舉制度，應明智採納民主制度的原則和運作模式。</li> </ul>
羅榮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成員須具備相關的專門知識和經驗，委任制度應以人為基礎。一個與功能界別及選區掛鈎的僵化選舉制度，會導致良好和務實的安排的靈活程度下降。</li> </ul>

<b>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組成部分和成員的委任</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 6、12 條及附表第 1 部)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香港藝術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藝術發展局是成立已久的法定機構，很榮幸能夠在藝術及文化界有廣泛的代表性。當局應倚賴此機構提名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成員或其他人選，以供委任加入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li> </ul>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管理局可仿效香港藝術中心的做法，設立會員會籍制度，讓個人及團體登記為會員，並制訂提名和選舉程序選舉某部分董事。</li> <li>條例草案應就行政長官如何委任董事清楚訂明理據和原則。</li> <li>擔任董事局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應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li> </ul>
進念二十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不單只是 5 名董事)都應對藝術及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li> <li>董事局的組成應具透明度及公開。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應清楚訂明董事局組成的程序及細節、提名準則及董事須具備的專門知識(例如藝術管理、藝術投資、藝術創作方面的知識等)。上述事宜都應向市民清楚交代。</li> </ul>
C & G 藝術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方面應有更高的透明度。</li> </ul>
何慶基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選舉產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局並不實際可行。</li> <li>政府主導的委任制度為不同的委員會帶來不合適的人選，藝術及文化團體對此顯然欠缺信任和信心。</li> <li>最重要的是委任具備相關專門知識及專業背景的恰當人選。</li> <li>該團體認為西九管理局的董事不應透過公開選舉選出或由一個遴選委員會委任。作為西九管理局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局應持續掌握整個項目的宏圖。如董事是選自狹窄的界別，他們必然會偏袒某些利益集團。香港在運作由政府委任的法定機構方面，有悠久及成功的歷史。</li> <li>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就西九管理局的表現定期進行審視，可補足委任制度。</li> </ul>
水墨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團體認為西九管理局的董事不應透過公開選舉選出或由一個遴選委員會委任。作為西九管理局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局應持續掌握整個項目的宏圖。</li> </ul>

<b>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組成部分和成員的委任</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 6、12 條及附表第 1 部)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p>如董事是選自狹窄的界別，他們必然會偏袒某些利益集團。香港在運作由政府委任的法定機構方面，有悠久及成功的歷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就西九管理局的表現定期進行審視，可補足委任制度。</li> </ul>
李敬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李先生認為，由於要劃定界別選舉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將會十分困難，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可以是遴選董事局成員的更實際做法。</li> </ul>
亞洲藝術文獻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選舉的方式遴選成員對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而言或許並不合適。</li> </ul>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會認為，選舉董事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透過提名為董事局挑選合適人選是較為可取的方案。</li> </ul>
張仁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他較屬意採用委任制度與有效制衡機制兼用的做法。</li> </ul>
春天舞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藝術及文化活動是個別人士高度主觀、個人化及獨特的表現。春天舞台質疑是否有需要就藝術管理和行政引入選舉機制。西九管理局應秉持不審查、創作及表現絕對自由及表現多元化的政策。據此，個人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所作的參與應以個人作為基礎。選舉適合政界而非藝術及文化界。</li> </ul>
蘭桂芳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管理局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強而有力的領導，以貫徹執行各項工作。進行選舉必然會把董事局政治化，亦限制其運作及發展。董事局內的政府官員所提出的意見，必然會有助西九管理局透過不同的制度工作。</li> </ul>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選舉選出某部分董事的做法，已因為香港藝術發展局過往不幸的經驗而喪失公信力，西九文化區不應重蹈覆轍。</li> <li>• 較屬意的做法是委任一個獨立遴選委員會推舉董事人選，由行政長官按清楚界定的準則委任。</li> </ul>
香港舞蹈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選舉不一定是挑選董事的唯一途徑。香港舞蹈團不反對由行政長官委任有廣泛代表性及專業知識的人士為董事。</li> </ul>

<b>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組成部分和成員的委任</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 6、12 條及附表第 1 部)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香港管弦樂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需澄清及加強有關遴選 5 名有藝術及文化背景的非公職人員董事的準則。</li> </ul>
香港建造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少 5 名有藝術及文化背景的非公職人員或許不足以為藝術及文化活動提供所需的意見。</li> <li>為確保設施能適時及有效率地完成，有建造及承建經驗的被提名人在設施建造初期應擔任董事局的成員。</li> </ul>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規劃、發展及設計階段，董事局成員應包括在大型基本工程項目、交通運輸和環保工程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li> </ul>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後的董事局的組成應反映藝術及文化專門知識及承擔的重要性。</li> </ul>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能接受董事局達半數的成員可以是公職人員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6(8) 條與條例草案第 6(3)(c) 條及 6(3)(d) 條有抵觸，因此應刪除。</li> <li>在發展初期，不但需要有市區規劃、建築、法律及財務事宜方面的專門知識，同時亦要有市場推廣的專門知識。然而，從工程計劃一展開及工程計劃其後每個階段，西九文化區的創作和運作都應由具備藝術專門知識的人士提供指引。</li> </ul>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會相信，就立法會議員所訂的最少數目並不足夠。這些董事應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li> </ul>
香港舞蹈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發展的不同階段，管理局應讓具備不同專門知識的成員加入。在規劃初期，應讓具備工程項目規劃、建造和財務經驗的人士加入。在運作階段，應讓具備運作、管理及市場推廣專門知識的人士加入。</li> </ul>
香港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創建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預期會處理大型及複雜發展項目在規劃、建築、工程、交通、環保、測量及景觀美化等方面的複雜事宜。這些工作須分階段在多年進行，涉及複雜的融資問題。因此，該會認為董事局適宜有不少於半數董事(不包括管理局行政人員及政府代表)具備上述範疇的專門知識。</li> <li>董事在管理藝術及文化設施方面的經驗，以及彼此之間的合作及／或成立技術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均為工程項目成功的要素。</li> </ul>

<b>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組成部分和成員的委任</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 6、12 條及附表第 1 部)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孔昭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孔先生希望政府委任熟悉該區的人士擔任董事。</li> </ul>
離島區議會議員梁兆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區議會其中一項職能是監督社區設施及地區管理工作，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應包括區議員。</li> </ul>
陳達文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陳博士深感，董事局的成員應高瞻遠矚，不應是一些視野狹窄，只為某界別爭取利益的人士。</li> </ul>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學會認為，應在推行發展計劃的不同階段因應實際需要檢討和更改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組成部分。測量師作為物業及樓宇維修方面的專家，應在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內有合適的代表。</li> </ul>
<b>董事局成員數目</b>	
香港藝術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當中，來自藝術及文化界別的成員數目應由 8 人增至 10 人。</li> </ul>
張仁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教授指出，匯豐銀行的董事局只是由 18 名董事組成，他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局的成員數目不應太多。</li> <li>必須有效地評估個別董事局成員的表現。</li> </ul>
香港管弦樂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應訂明董事局最少應有多少名成員。</li> </ul>
<b>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主席的候選人資格</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第 6(3)(a) 條 —— 董事局主席不應為公職人員。主席在有必要時應可投決定性的一票。</li> </ul>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局主席不應為公職人員。</li> </ul>
公民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高度獨立，只有非公職人員能擔任董事局主席。</li> </ul>
<b>任期</b>	
香港演藝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延續性及為保留集體回憶，董事局成員的委任應分散在不同的時間進行。</li> </ul>
香港管弦樂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延續性，應就董事局成員的任期作出安排，避免任何一年的人事變動涉及半數的成員。</li> </ul>

<b>IV. 行政總裁</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7、12條及附表第2部)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b>行政長官與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b>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任及罷免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不應須經行政長官批准。</li> </ul>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擺脫政治影響，委聘行政總裁應無須取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li> </ul>
<b>行政總裁的聘用條款</b>	
進念二十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應納入委任行政總裁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清楚界定其角色和其他全職人員的分工。</li> </ul>

<b>V. 審計委員會</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8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張仁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委員會應由一名非公職人員出任主席，以秉持其獨立性。設立該委員會是制衡西九管理局的有效方法。</li> </ul>
香港話劇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加強機構透明度，應賦權審計委員會回應公眾的質詢。</li> </ul>
公民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令人懷疑，因為其成員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委任，其主席則是董事局成員之一。</li> </ul>

<b>VI. 委員會的設立</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9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社區文化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條例草案第9條中加入下列內容："規定管理局必須成立一個包攬眾多持份者的『公眾參與規劃委員會』，成員包括文化藝術界、建築規劃界、周邊社區及公眾代表，負責統籌公眾參與規劃事宜。成員名單約一半由西九管理局提名，至少一半由民間團體提名，之後交付立法會通過。參與委員會是常設組織，有秘書處、研究發展部及常駐的社區參與規劃師，負責統籌及設計參與規劃的流程及評估結果。委員會必須確保所有的規劃決定都是依據資訊充足、公開公平的公眾參與結果而作出。另外，管理局必須成立一個包攬眾多持份者的『文化設施與節目安排公眾參與委員會』，成員包括文化藝術界、市民團體及周邊社區及公眾代表，負責統籌文化設施及節目的公眾參與事宜。成員名單一半由西九管理局提名，至少一半由民間團體提出，之後交付立法會通過。此委員會同樣常設的秘書處、研究發展部及文化規劃專員，令公眾能夠參與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設施及節目的安排。"</li> </ul>
進念二十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設立關於藝術發展及推廣藝術企業的委員會。</li> </ul>

<b>VII. 僱員的委任</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0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並無載有條文，防止在招聘僱員的過程中用人唯親。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招聘、評核、晉升及解僱員工的程序，並應賦權申訴專員或公務員事務局對人事方面的任何投訴展開調查。</li> <li>• 為對貪污作出監察，博物館館長的委任應受到保障，避免承受管理局管理層所施加的不恰當的壓力</li> <li>• 博物館館長應受國際博物館議會的專業道德守則規限</li> </ul>
進念二十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設有藝術總監的職位，負責制訂西九文化區的藝術發展路向。</li> </ul>

<b>VIII. 指示及進一步規定</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b>取得資料的權力</b>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修改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在該條中除納入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外，亦把立法會納入其中。</li> </ul>
<b>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給予指示</b>	
公民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向西九管理局給予指示，會大大削弱西九管理局的獨立性。</li> </ul>
<b>出席立法會</b>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修正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行政長官應跟進立法會的建議，並在適當時行使條例草案第1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該等建議向西九管理局給予指示。</li> </ul>

<b>IX. 公眾諮詢</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7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社區文化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條例草案第17條修改為"在不損害第18(3)(a)條的原則下，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營運方式及節目安排等事宜，讓公眾有最大程度的參與。參與事務由『文化設施與節目安排公眾參與委員會』及『公眾參與規劃委員會』統籌。必須確保民間團體、文化藝術團體及公眾有監察及管理渠道，並有權提出民間的議程。"</li> </ul>
人民民主基金會(人民@民主戰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公眾諮詢"改為"公眾參與"。</li> <li>清楚界定何謂"公眾參與"。</li> <li>刪除定義寬鬆及不肯定的措辭，例如"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適當的時間.....適當的方式"，並在條文中加入更加正面的措辭，例如"當局須就有關文化區的事宜容讓公眾參與"及"由多個持分者組成的「公眾參與規劃委員會」及「文化設施與節目的公眾參與委員會」"。</li> </ul>
<i>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td</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局應讓公眾參與各項主要事宜，例如與發展圖則的內容及主要表演場地的設計和可容納的觀眾人數有關的事宜。</li> </ul>
陳達文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顯需要界定何謂"公眾"。陳博士認為，除了有關圈子的主要持份者外，公眾亦應包括市民及藝術文化服務的使用者。</li> </ul>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第17及18(3)(a)條 —— 該等條文規定"在(擬議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就若干事宜諮詢公眾。此擬寫方式十分鬆散，應在條文中開列更多詳情及／或條件，以便擬議管理局進行公眾諮詢。以上述方式草擬該等條文，擬議管理局根本沒有責任進行任何公眾諮詢。</li> </ul>
公民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在公眾諮詢方面的條文含糊不清，並無明確的規定。</li> <li>西九管理局應定期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以及每年舉行公眾諮詢會議。</li> </ul>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應訂明西九管理局須舉行周年大會，向公眾簡介其工作及收集公眾意見。</li> </ul>

<b>IX. 公眾諮詢</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7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亞洲藝術文獻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管理局應透過舉行公開會議或公眾論壇，致力收集公眾意見。</li> </ul>
何慶基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眾諮詢應以能夠提出實質、相關及專業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為對象。現行公眾諮詢模式過份拘泥於形式，不會帶來任何實質成果。</li> </ul>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管理局應就從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發表報告，並把報告提交立法會。</li> </ul>
水墨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會認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應定期為公眾及傳媒舉行簡報會，以提高其透明度。</li> </ul>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設立成員包括政府、商界及市民的代表的智囊團，負責研究文化政策及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應規定西九管理局每年向該智囊團撥出款項。</li> </ul>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就公眾參與作出保證。舉例而言，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可安排每年與公眾會面一次，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li> </ul>

<b>X. 規劃事宜</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8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第18(4)及(5)(a)條 —— 擬議管理局必須遵守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發展草圖所訂的規定或條件。該等規定或條件是"他認為是對發展規劃區屬必需或合宜的"。因此，局長控制發展圖則的內容的權力並無受到任何約束，而公眾的意見則只會在"顧及...的意見"時予以考慮，而且可能會被完全漠視。即使是條例草案第13條所載行政長官的權力，亦受到約束。</li> <li>• 若在發展規劃區時擬議管理局正式獨立於政府，而且實際上並非僅是一個政府部門，則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亦應受到約束。</li> </ul>
公民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決定性的權力，處理西九文化區的規劃。</li> </ul>
社區文化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條例草案第18條的中文標題由"擬備發展圖則等"，修改為"透過公眾參與擬備發展圖則等"。</li> <li>• 把條例草案第18(1)條的中文本修改為"在符合第(3)及(5)款的規定下，管理局須在本條例生效後，通過合理及可行的公眾參與過程擬備一份發展圖則。"</li> <li>• 把條例草案第18(3)(a)條的中文本修改為"從規劃原則、發展參數、發展圖則、都市設計以至與周邊地區連接等議題，都需要有系統的公眾參與規劃程序。每個階段性的成果都要在公開展示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並有專人現場解說及蒐集意見。具體工作將由『公眾參與規劃委員會』統籌及執行。"</li> <li>• 把條例草案第18(3)條的中文本由"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修改為"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油尖旺及深水埗區議會及立法會"。</li> <li>• 把條例草案第18(4)條的中文本由"在管理局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時，他可施加他認為是對發展規劃區屬必需或合宜的規定或條件"，修改為"在管理局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時，他可施加他認為是對發展規劃區屬必需或合宜的規定或條件，之後必需因應改動，延長公眾參與的時間"。</li> <li>• 把條例草案第18(5)條的中文本由"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須顧及在根據第(3)(a)款進行的諮詢中接獲的意見"，修改為"管理局需要按公眾參與規劃的結果，擬備發展圖則"。</li> <li>• 把條例草案第18(5)(b)條的中文本由"西南九龍核准</li> </ul>

<b>X. 規劃事宜</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8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圖則所指明的發展參數及其他規定或條件在它們關乎規劃區的範圍內，獲得遵從"，修改為"西南九龍核准圖則所指明的發展參數及其他規定或條件在它們關乎規劃區的範圍內，必須經由公眾參與規劃的程序才能訂立，之後必須遵從"。
人民民主基金會(人民@民主戰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第3部規劃事宜中加入"須確保社區融合"。</li> </ul>
<i>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td</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擬備整個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時，在可行情況下應容許有最大的彈性，以便進行創新及有創意的城市規劃和設計，把各種限制維持至最少。</li> </ul>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次序亦有需要調整。在西九管理局尚未成立及欠缺詳細圖則的情況下，規劃署不宜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可能會對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造成長遠影響的圖則。</li> </ul>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既得利益的專業人士參與制訂發展圖則十分重要。</li> </ul>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公司關注到，西區隧道有不少重要的隧道結構及地下公用設施均位於西九文化區之內。因此，該公司促請政府當局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或是日後批出土地的條件中納入相關的技術規定，供西九管理局遵守。建築物和構築物不應直接建於隧道結構和公用設施之上。當局應就一切可能會影響隧道的基礎設施的事宜，適當地諮詢該公司。與此同時，在西九文化區的建造工程進行期間，當局應以應有的謹慎保護隧道的結構、設施和運作。</li> <li>• 該公司亦關注西九文化區所面對的交通及運輸問題，並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交通改善計劃，以應付發展項目的需要。如有可能，中九龍幹線應提前施工。簡言之，當局應改善西九文化區與周圍地區的道路的連接，而西九文化區內應提供足夠的私家車及旅遊車車位。</li> </ul>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孔昭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往西九文化區的廣深港高速鐵路應與東涌線及九龍南線連接起來，為往返西九文化區的人士提供服務。</li> </ul>

<b>X. 規劃事宜</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8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香港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這項工程計劃的總綱圖中確認西九文化區是我們的城市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這點非常重要。為了與周圍的城市建設融合起來，"大西九文化區"必須可以暢順地運作。政府須與西九管理局結為夥伴，確保有連貫的行人通道、有交通連接其他地區、景觀連綿不斷，以及每個地方均可享受海風等，而鄰近土地與西九文化區界線兩旁的海濱的設計、規劃、發展和功能均可互相兼容、妥善融合和互相支援。該等規定應在一個為建立於社會及環境方面均可持續下去的"大西九文化區"而虛擬的立體城市設計總綱圖中反映出來。該總綱圖須由西九管理局與政府共同制訂。</li> </ul>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日發生了一宗關於一位著名畫家在路旁繪畫時遭驅趕的事件，該政黨以此為例，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在西九文化區內撥出一些公眾地方，供藝術工作者及文化團體自由使用。</li> </ul>

<b>XI. 資源、財務安排及會計安排</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9至28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b>在財政上自給自足</b>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管理局透過營運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達致自給自足及財政穩健非常重要。</li> <li>要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西九管理局應審慎理財。西九管理局可投資在財政司司長批准的範疇。與此同時，西九管理局應定期向政府及立法會提交報告，以便作出有效監察。</li> </ul>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藝術文化設施及商業發展項目應互相依靠和補足。</li> </ul>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孔昭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文化區不得成為政府的長遠財政負擔。因此，西九文化區必須從商業和購物場所及旅遊節目等取得足夠收入，以抵銷進行藝術文化發展所引致的開支。</li> </ul>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申其反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該學會擔心西九管理局會變成一隻耗用大量公共資源的"大白象"。若決定進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政府必須訂立穩健的財務方案，以應付持續出現虧損的情況。</li> </ul>
<b>由政府作出擔保</b>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條例草案第23條，該會堅信政府應擬訂適用於所有私營及公營藝術文化機構的彌償法。在這方面可參考美國的Arts and Artifacts Indemnity Act (20 U.S.C. §§ 971-77)。</li> </ul>
<b>撥款</b>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屬意一筆過撥款而不是分期批出撥款，因為前一種方式令西九管理局可作出長遠的財務規劃，並可把工程項目因政治及其他考慮因素而需要縮減規模的風險降至最低。</li> </ul>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一筆過撥款，因為分期批出撥款可能妨礙就西九文化區進行全面而綜合的規劃和發展。</li> </ul>
香港管弦樂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樂團同意為數216億元的擬議一筆過撥款將可令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迅速發展，以迎合觀眾數目不斷上升令各種需要持續急速增加的情況。</li> </ul>

**XII. 事務計劃、業務計劃及報告**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29至31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b>向立法會提交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b>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接獲西九管理局提交的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後，政府應將其提交立法會審批。政府亦應將西九管理局的事務計劃和業務計劃告知公眾。</li></ul>
香港舞蹈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應在董事局於運作上享有自主權及受到控制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就後者而言，董事局應定期向政府及立法會提交業務計劃、年報和審計報告，以及透過就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諮詢，收集公眾意見。</li></ul>

<b>XIII. 雜項</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32至37條)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b>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b>	
公民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第32條在西九文化區的運作方面，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廣泛權力。</li> </ul>
<b>關於博物館的法例</b>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水墨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制訂適合的法例(亦即與博物館有關的規例)，規管西九文化區的博物館的運作及處理其館藏的事宜。</li> </ul>

<b>XIV.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程序</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9、12條及附表第3部)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b>開放會議予公眾參與</b>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了基於會議會討論一些與商業活動有關的敏感資料外，沒有理由不開放董事局會議予公眾參與。與此同時，會議的資料文件亦應上載至相關網站。</li> </ul>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公開董事局會議不切實際。董事局的大部分事務會受該等事務的本質限制，當中所涉及的包括投標價格和其他商業上的敏感資料、租務事宜，以及與海外藝術團體進行磋商的報告等。</li> <li>董事局不應要求把出席的公職人員計算在內，以湊夠法定人數。</li> </ul>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雖然同意政府的意見，認為基於商業機密，董事局的會議不應公開舉行，但該會認為應在一段指定時間(例如一年)後，公開有關討論的詳情。</li> </ul>
公民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論及公眾利益的會議應開放予公眾參與。</li> </ul>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應盡量開放予公眾參與。儘管如此，一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情況，當討論敏感的事宜時，應准予舉行閉門會議，而條例草案可納入相關條文。</li> </ul>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如香港藝術發展局或城市規劃委員會，部分會議和會議紀要(特別是論及政策事宜的會議和有關會議的紀要)應向公眾公開，確保得到公眾支持及行事宜具透明度。</li> </ul>
香港舞蹈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董事局必須公開所有會議。</li> </ul>
亞洲藝術文獻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會議可能涉及大量敏感資料，例如轄下博物館的節目編排或就館藏作出的決定，故該等會議不宜公開舉行。</li> </ul>
張仁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儘管對於開放西九管理局的會議予公眾參與有些保留，但張教授認為其會議的紀要可以公開。</li> </ul>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會議往往涉及頗為敏感的事宜，不應規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必須公開舉行會議。</li> </ul>

<b>XIV.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程序</b>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9、12條及附表第3部)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香港藝術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局已擬訂指引，以決定某會議應否開放予公眾參與。西九管理局可以該等指引作為參考。</li> <li>為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西九管理局應公布其財務報告，以及其公開會議的紀要。</li> </ul>
香港管弦樂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放董事局會議予公眾參與既不適宜亦不切實可行，因為其會議必須能夠處理機密和敏感的事宜。</li> </ul>
水墨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局會議不應開放予公眾參與，因為這樣做會拖慢董事局的效率。</li> </ul>
蘭桂芳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強制規定董事局必須公開舉行會議，董事局將不能有效履行其職能。</li> </ul>
李敬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主要是信任的基礎上，應讓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自由決定其會議應否開放予公眾參與。</li> <li>董事局會議的紀要應盡量向公眾公開。</li> </ul>
春天舞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放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會議予公眾參與是荒謬之舉，原因是該等會議往往論及極為敏感的事宜，例如某藝術工作者的創新構思；若該等構思外泄，可能會被他人抄襲。會議上會評估藝術團體的表現，以及討論表演藝術工作者和文化團體的費用和收費，亦令該團體感到憂慮。凡此種種均說明公開討論與藝術有關的事宜不切實際。</li> </ul>
香港芭蕾舞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開會議所發揮的成效可能不及閉門會議。然而，西九管理局可考慮開放會議的若干部分予公眾參與，作為一種折衷辦法。</li> </ul>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所討論的事宜十分敏感，不應開放所有會議予公眾參與。儘管如此，性質較不敏感的會議則應開放予公眾參與，以作平衡。</li> </ul>
<b>董事局會議的決定人數</b>	
李敬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公職人員成員與非公職人員成員的比例(亦即2:2)與董事局的成員組合不符，因此應予檢討。</li> </ul>

<b>XV. 整體及其他意見</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b>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一般修改</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批地文件"的定義，律師會質疑提述憑藉《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4條而產生的法定產業權等有欠清楚明確。該詞的定義是指"一項協議"，而非一項意味着某份樓宇契約附有樓宇契諾，以及對轉讓政府契約有慣常限制的實質契約。</li> <li>該條例第14條訂明在符合批出契約的協議所訂條件的情況下，把衡平法產業權轉換為法定產業權的衡平法規則。該條文澄清了就政府契約而言上述轉換出現的時間。</li> <li>由於該條例第14條已適用於地政總署署長與擬議管理局之間的契約協議(該條例第14條只適用於政府契約(包括契約協議)，當中涵蓋開列批出契約所須符合的條件的所有政府契約)，律師會未能肯定在該詞的定義中對該條例作這項提述有何目的。</li> </ul>
人民民主基金會(人民@民主戰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楚界定何謂"社區"。</li> </ul>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在條例草案第1部第2條中加入條文，界定何謂"文化團體"。</li> </ul>
陳達文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第4(2)(e)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對培育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作出貢獻。在該條文中，"藝術工作者"一詞造成限制，排除了藝術行政人員。陳博士認為，藝術行政人員是藝術與公眾之間的橋樑，而且在香港的藝術文化活動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當局須澄清該詞的確實涵義。</li> </ul>
<b>條例草案第 39 條《申訴專員條例》</b>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管理局所成立的委員會、附屬機構和公司，應納入《申訴專員條例》的涵蓋範圍。</li> </ul>
<b>為西文化區或西九管理局重新命名</b>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文化區"應重新命名為"文化區"，以包含更廣泛的遠景和文化策略。</li> </ul>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把西九管理局重新命名為"西九文化區信託公司"。該會屬意使用信託公司一詞，因為該詞予人正面的含意。</li> </ul>

<b>XV. 整體及其他意見</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沒有令人聯想到這是一個受委託負責文化界大部分範疇的創造、管理、節目編排及未來發展的工作的機構。專制管治的理念不利於創意與藝術。"信託公司"意味着這是一個外向型的機構，着重其主要持份者的需要，而且對民意敏感。</li> </ul>
香港舞蹈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管理局在發展方面的職能，當局應考慮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重新命名為西九文化區發展局。</li> </ul>
亞洲藝術文獻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一詞欠缺創意和驚喜，因此應考慮其他名稱，例如"信託公司"。</li> </ul>
香港演藝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決定西九文化區的名稱時，必須思考西九文化區擬傳遞的文化特色／素質。確立簡單的理念並使用簡短的名稱，顯然較易吸引大部分人注意。</li> </ul>
<b>對西九管理局及條例草案的一般期望</b>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要求西九管理局有本身的抱負，而非只是一個管理多個藝術文化中心的行政機構。</li> <li>• 一如條例草案所載，西九管理局似乎由政府主導和以政府為本，而非由市民主導和以民為本。</li> </ul>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設計在各方面均應令人以香港的海港為傲，並為香港設立一個城市地標。</li> </ul>
西貢區議會議員方國珊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西九文化區增設一間博物館，展示過去數10年香港的電視製作。</li> <li>• 西九管理局應撥出地方和設施，供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共用。</li> </ul>
本土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制訂一套指導原則，規管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讓公眾日後可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團體極為重視下列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公眾參與；</li> <li>(b) 社會融合；及</li> <li>(c) 公開和具透明度。</li> </ul> </li> </ul>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治架構應公開、公平和具問責性，但要求在藝術管理方面保密亦是業界的慣例。</li> <li>• 訓練藝術管理人員及藝術總監是西九管理局的責任。</li> </ul>

<b>XV. 整體及其他意見</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C&G 藝術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管理局日後應作好準備，令藝術工作者及其所屬團體預訂場地時更加方便。</li> </ul>
何慶基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應把西九管理局交給藝術文化界的專業人士管理，並採取最少干預的政策，這是藝術文化發展的成功之道。</li> </ul>
<b>加入條例草案的額外條文</b>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就訂定門票價格的原則和機制訂立條文。</li> <li>應訂定條文以界定哪些資產屬於管理局，以及哪些資產屬於政府但交予管理局託管。</li> </ul>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水墨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訂立適當的法例，規管博物館的運作及其館藏的處理。</li> </ul>
<b>培育藝術行政人員</b>	
陳達文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實在急須培育和培養藝術行政人員，把他們提升至世界級水平。</li> </ul>
<b>投訴機制</b>	
公民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亦應設立投訴機制。</li> </ul>
<b>規劃表演場地</b>	
香港芭蕾舞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規劃表演場地方面，該團體促請西九管理局不要重蹈部分國家的痛苦經驗，儘管有優秀的場地，但當中提供予表演者的設施則未如理想。為了令該等地方盡量"迎合藝術需要"，藝術界必須參與西九文化區內所有藝術場地的規劃。</li> </ul>
<b>粵劇</b>	
香港八和會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團體曾向法案委員會簡介粵劇的歷史及現況，並希望西九文化區可容納舉行定期的粵劇表演，以及推廣粵劇的未來發展。</li> </ul>
<b>文化局</b>	
香港話劇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廣香港的藝術文化活動這個崇高使命應撥歸在政府內部新設立的文化局負責，不應由西九管理局負責。</li> </ul>

<b>XV. 整體及其他意見</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b>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協會認為政府應設立文化局，照顧香港的藝術文化發展。西九管理局日後應向該局匯報。</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9日